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72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黃春生

相 對 人 鄭雯蔚

俞岷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三四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臺幣伍拾參萬參仟肆佰捌拾壹元，准予返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鄭雯蔚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
前遵本院113年度裁全字第17號民事假處分裁定，提供新臺
幣（下同）533,481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4
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
利益人鄭雯蔚、俞岷伽出具返還同意書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及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印鑑證明各1份，同意聲請
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規定，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46號
提存事件所提存之系爭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就相對人鄭雯蔚部分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裁全字

01 第17號民事假處分裁定、113年度存字第346號提存書、返還
02 提存物同意書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印鑑證明等各1份
03 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故聲請人對
04 於相對人鄭雯蔚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(二)就相對人俞岷伽部分，因相對人俞岷伽並非本院113年度裁
06 全字第17號民事假處分裁定所列之相對人，自非本院113年
07 度存字第346號擔保提存事件之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，此
08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假處分裁定卷、擔保提存卷等卷宗查
09 核無誤。是聲請人就相對人俞岷伽之部分，並無聲請法院裁
10 定返還提存物之必要。則聲請人對相對人俞岷伽請求裁定准
11 予返還提存物之聲請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
14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